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全体 9 名董事：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邹志卫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邹志卫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邹志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邹志卫不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陈斯禄总经理提请聘任吴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吴启华具备担任副总经

理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吴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吴启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和林仁聪对聘任吴启华为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

吴启华简历

一、基本情况

吴启华，男，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上海港湾学校、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校、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

（一）工作经历：

1986年07月至1989年05月	在防城港外轮理货公司任理货员、理货组长；
1989年05月至1994年11月	在防城港务局总调度室任副主任；
1994年11月至1995年09月	在防城港兴中港务管理处任第一副处长；
1995年09月至1998年11月	在防城港务局第二作业区任总经理；
1998年11月至1999年09月	在防城港务局企业管理策划部主任；
1999年09月至2003年02月	在防城港务局任总调度室主任、集装箱公司总经理；
2003年02月至2004年12月	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作业区任总经理；
2005年01月至2007年05月	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007年06月至2014年05月	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年06月至2016年09月	在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9月至今	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二）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二、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三、吴启华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吴启华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吴启华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六、吴启华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吴启华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八、吴启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吴启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